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胞兄於民國108年8月6日晚間疑遭家人不當對待致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08年8月7日13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9日。本案受安置人父親B之個人生活及親職功能仍待穩定，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之身心狀態及照顧能力，又現階段受安置人父親親職功能、生活改善情形尚待輔導提升，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與健康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6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4年2月9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
14 659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5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延長
16 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父親主述車禍事件須賠償對方大筆金
17 額，須暫停會面探視，待受安置人父親穩定後由其主動提
18 出會面探視。又受安置人家經濟經長期追蹤輔導改變有限，
19 僅能提供受安置人基本溫飽之照顧，而受安置人面對家人情
20 緒較壓抑，尚需時間梳理感受及練習面對家人的壓力，另受
21 安置人父親身心狀況雖趨穩，但觀察其仍有生活經濟壓力，
22 親職穩定度調整有限，復受安置人家無適切替代性照顧資
23 源，考量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期程及後續照顧計畫（自立生
24 活）仍待評估，故現階段實有保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新
25 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
26 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親身心狀況雖有改善，但仍受限於
27 生活經濟壓力，整體親職穩定度調整有限，又現無適切替代
28 性照顧資源可供協助，考量受安置人返家生活或媒合自立生
29 活方案之適切性仍待評估，故現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
30 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
3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王沛晴